

业务约定书

甲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43 号

乙方：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1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 2025 年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

1. 审计对象：

甲方 2 个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2. 审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拟定的审计实施方案及分工，开展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3. 审计方式：

乙方派出不少于四名审计人员编入甲方审计组，根据拟定的审计实施方案，收集审计证据，编制相应的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取证单，交由采购人审计组主审审核，完成所负责项目资料的立卷归档，并配合编制审计报告。

4. 审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因甲方或被审计单位原因导致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服务要求

1. 按照甲方要求实施，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事实清楚、数据准确，审计证据适当、充分，审计定性恰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适当，确保审计质量。
2. 乙方派出的经济责任审计人员应不少于 4 人，并有专职项目经理牵头负责。
3. 专职项目经理须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4. 项目组成员须具有 5 年及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5. 项目组成员中应包含一名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且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
6. 项目组其他成员应为会计专业人员或审计专业人员。
7. 审计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派出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或撤回不能胜任审计服务的派出人员。

2.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质量,对其完成的审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

3. 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的相关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内容和时间要求完成审计任务,以及完成的审计任务不符合审计项目质量要求时,或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更正或重做。

5. 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合作,提供必要条件,并按照乙方《提供资料清单》的要求,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账簿、账册、报表、凭证以及其他在审计过程中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

6.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执行专项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乙方有权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监督派出人员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

2. 乙方须选派符合本协议要求条件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并指定项目负责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

3. 乙方应约束其派出人员按甲方项目、规章制度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按照规定编制审计证明材料、审计工作底稿。

4.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五、服务收费

1. 本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含税 1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

2.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并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结清所有服务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18736797Q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1 室

电话:010-6380957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城支行

账号：11062501040013908

3. 经济责任审计期间乙方审计人员的工作日用餐由甲方承担。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在约定书规定期限内完成约定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部分或全部审计费用。

2. 乙方提供的审计服务内容如存在重大程序瑕疵或定性失误，应承担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终止约定书，应向守约方支付本约定书审计服务费总额 5 % 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或被审计单位工作秘密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约定书引起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当事人关于《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2025 年经济责任专项
审计服务项目业务约定书》之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乙方审计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职务	本项目担任职务
1	赵延敏	总经理、主任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2	吴润臣	副主任会计师	项目组长
3	申士兵	高级审计师	项目组长
4	陈俊	项目经理	项目专员
5	张亮	项目经理	项目专员
6	张希	高级审计师	项目专员
7	于新瑶	审计师	项目助理